

責之場地器材，更缺乏有關維護知識技能的專業人員，未能妥善保管、建檔追蹤、正確使用、定期維修，每年耗費鉅資購入場地設備器材，造成工作人員維修嚴重負擔，形成公帑之浪費。

在實際工作上，各縣市體育場工作人員，每於比賽或活動結束之後，往往必須於下班時花更多時間，進行場地設備器材善後處理工作，有時竟至深夜才完成；長期連貫不斷的活動進行，容易造成工作人員身心勞累，視活動、比賽之舉辦為畏途，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功能之發揮與服務品質之提高。

(四)未能運用電腦化處理與機械化管理

高科技時代，許多業務處理與場地維護工作，逐漸由電腦與機械取代，如：電腦文書資料處理與數字統計分析、自動售票機、自動啟門收票、出入口蜘蛛門、器材搬運機等，均可節省許人力與時間；甚或與場地品質有關的採光、照明、通風、廢水處理、綠草種植等方面之設計與運用，均需結合各種科技人才與技術，既可廣泛吸引民眾參與，更有助於活動經濟、順利進行。

第四節 運動場地設備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一、闢建符合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國家運動場）

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對其所屬項目舉辦國際比賽之比賽場地及其設備需求均有規定。場地部份分為比賽場地與熱身（練習）場地，比賽場地又分為主場地與副場地，主場地供比賽之預賽、複賽、決賽用，副場地為主場地不敷使用時做為預賽、複賽用，但決賽一律在主場地舉行。此一主、副場地只供正式比賽用，不做他用，且嚴禁運動人員入內；各隊非正式比賽之練習、訓練或熱身活動只能在練習（熱身）場地進行。設備需求方面包括標準設備及附屬設備，內容細目隨運動種類不同而異。詳細可參考教育部編之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的附件一。

以國內目前所有各類運動場地之設備水準，尚不足以舉辦大規模之國際比賽，因此為提升我國國際聲譽、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在爭辦東亞運及亞運之時，應依據國內現有環境條件及不同種類運動場地設置所需之條件，規劃興建符合舉辦國際比賽之運動場地（國家運動場）。

二、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從上述之現況分析中，可發現學校運動場地的普遍不足，尤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的設備更是偏低。就教育效果而言，不論運動技能的學習或運動習慣之培養，均以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可塑性最大，因此中、小學的體育教育推行良好與否，其影響甚鉅，所以對於充實國民中、小學的運動場地設備應該予以重視並力謀改善之道。

三、充實各縣市運動場地設備

在一項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的調查報告中可得知，各縣市第一急需設置的運動場地依次為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綜合運動場、籃球館，第二及第三急需設置的運動場地均為游泳池，第四急需設置的是網球場，第五急需設置的為羽球館。因此在配合各縣市的需求下，應該對其不足之場地妥善規劃並加以興建之。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運動場地

目前公共運動場地的經營管理大都為政府所管轄，而受限於法令的規定下，使得現有的公立體育場無法突破現狀而造成許多問題，如員額的編制、土地的取得等。為了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儘速訂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運動場地的辦法，應為當務之急。

五、企業化管理之營運方式

傳統的管理目標與方法，把運動場地維護完整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在近年我國經濟成長快速、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國人追求精緻服務品質的今天，這種傳統官僚化的運動場地經營方式已無法再滿足國人的需求。

在講求企業化經營的理念下，也就是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營運方式；企業化經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發展「全民運動」為原則，「提高服務品質」為目的，運用企業化、科學化的經營管理，盡可能達到收支平衡充分發揮運動場的功能。

第五節 結語 99-102

先總統 蔣公曾說：「要推行國民體育，最重要的是體育館和運動場普遍設立，國民運動會的經常舉行」。明白的指示推行全民運動須先從體育場地之興建開始；運動場地設施不僅是運動行為發生的基本條件，同時更是推展體育